

2021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内设科室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系财政核拨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独立法人代表，财务独立核算。隶属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省直、中央直属驻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管理支付等服务工作；受委托承担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二、部门预算内设科室构成

目前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基金财务科、信息服务科、医药服务科、医保基金科、医保待遇科、医保稽核科。中心编制数 45 人，在职人数 42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中心继续以持续推进“便捷、高效、温馨、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品牌为抓手，以优化完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为重点，以不断完善和提升“一站式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异地通办”等经办服务能力为目标，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增强医保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做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项任务：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二是加强医保行风建设，加速公共服务均等化

提质；三是服务三医联动改革大局和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四是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现代化；五是强化信息系统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78	一、基本支出	967.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1.0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23.98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54.11
收入总计	2,021.78	支出总计	2,021.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21.78	2021.78	2021.78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1.78	2021.78	2021.7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和费改革支付补助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和费改革支付补助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21.78	821.09	22.60	123.98	1054.11	2021.78	2021.78	2021.78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3.67	593.67				593.67	593.67	593.67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0		22.60	1.10		23.70	23.70	23.70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	52.44				52.44	52.44	52.44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7	50.97				50.97	50.97	50.97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50	事业运行	148.89	26.01		122.88		148.89	148.89	148.89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4.11				1054.11	1,054.11	1,054.11	1,054.11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33960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78	一、基本支出	967.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1.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0
		公用支出	123.98
		二、项目支出	1,054.11
收入总计	2,021.78	支出总计	2,021.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1.78	967.67	1054.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3.67	593.67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0	2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	5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7	50.97	
2101550	事业运行	148.89	148.8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4.11		105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0	8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
310	资本性支出	58.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6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09
30101	基本工资	157.32
30102	津贴补贴	170.40
30103	奖金	26.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8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3	咨询费	1.20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8.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中心收入预算 202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 2020 年增加 4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7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4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人数较 2020 年增加 4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3.6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及绩效管理奖等人员支出。

（二）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离退休

休人员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50.9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五)事业运行 148.8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六)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4.1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 82.4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八)提租补贴 15.6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

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度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及外省人员来闽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度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54.1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54.11	
	财政拨款:		1054.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2. 加强医保稽查稽核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药品货款医保资金到位率	=100%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运营故障不超过天数	≤3天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住院目录内报销比例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心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 7 个，其中：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及以上；开展医保现场稽查稽核医保“两定”机构数量达到 50 家及以上；药品货款医保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运营故障全年不超过 3 天；参保人员住院目录内报销比例达到 75% 及以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等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加额

度为 0 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目标值要求达到 8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省财政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60.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中心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